

正本（副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DSA 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LCX2025-002Z

投标人： 南京诚源贝鼎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 目录

一、 开标一览表 .....	1
二、 承诺函 .....	2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DSA 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元/年）	单位（年）	总报价（元）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DSA 维保采购项目	380000.00	3	1140000.00

投标人（盖章）： 南京源贝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 二、承诺函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DSA 维保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FLCX2025-002Z）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  
下列投标无效的情形任意之一：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的；
- (3)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 (4)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 (5)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或者其他能体现报价的描述；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8) 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投标人（盖章）：南京诚源贝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6日